（上接B220版）

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财务总监、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保障中心副主任（兼）。

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兼任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福清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时晓东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北京松下控制装置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中信国安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博思智联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顾问，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兼任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时晓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婧鹤女士，198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审计方向，管理学硕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北京亦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现任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徐婧鹤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2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2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21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2022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对2022年度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335,5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04,878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董事长陈炎顺先生、副董事长潘金峰先生，董事宋杰先生、高文宝先生、叶枫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注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5月起不是本公司关联方，以上相关数据为2021年1－5月数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起不是本公司关联方，以上相关数据为2021年1－2月数据；

注2：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

1、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21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公司业务调整，对关联方预计的产品销售实际未达成。

（2）公司2021年度与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冠捷集团调整与本公司交易的子公司主体，部分交易未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

（3）公司2021年度与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客户需求变化，对关联方预计的产品销售实际未达成。

（4）公司2021年度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对关联方预计的动力能源收入实际未达成。

（5）公司2021年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客户需求变更，实际对关联方的销售与预计有差异。

（6）公司2021年度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客户需求变化，对关联方预计的产品销售实际未达成。

（7）公司2021年度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客户需求变化，对关联方预计的产品销售实际未达成。

（8）公司2021年度与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商品及设备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根据销售需求调整采购计划，实际交易未达成。

（9）公司2021年度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设备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根据销售需求调整采购计划，实际交易未达成。

（10）公司2021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收入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客户需求变更，对关联方预计的服务实际未达成。

（11）公司2021年度与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收入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客户需求变更，对关联方预计的服务实际未达成。

（12）公司2021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接受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调整劳务采购进度，实际交易未达成。

（13）公司2021年度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接受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调整劳务采购进度，实际交易未达成。

（14）公司2021年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调整劳务采购进度，实际交易未达成。

（15）公司2021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客户需求变更，对关联方预计的服务实际未达成。

（16）公司2021年度与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客户需求变更，对关联方预计的服务实际未达成。

（17）公司2021年度与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客户需求变更，对关联方预计的服务实际未达成。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独立董事核查，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是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行为，上述差异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313,921万元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21年9月30日，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5,288亿元、净资产2,447亿元、营业收入1,783亿元、利润总额315亿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173.91万美元

企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6号

经营范围：生产液晶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数字电视、液晶显示模组及零部件和半成品、生产用工模具；塑料加工；开发液晶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数字电视及零部件和半成品、生产用工模具；生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体育用品、医疗器械Ⅱ类、汽车配件、机器人、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备维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总资产120,513万元、净资产31,5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7,363万元，净利润4,539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4、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2305室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技术、软件、图书数据处理技术的开发；信息科技技术转让；信息科技技术咨询；信息科技技术服务；互联网科技技术开发、科技技术转让、科技技术咨询、科技技术服务、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招标服务、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日用杂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图书、报刊、照相器材、日用家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灯具、家具、木质装饰材料、陶瓷装饰材料、金属装饰材料、五金工具的零售；服装、文具用品、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出版物、字画、文化艺术收藏品、五金产品、纸制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器材、物联网智能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日用品的销售；音响设备家电零售服务；灯具、装饰物品、图书、办公用品、工艺品、书报刊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67,983万元、净资产48,3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193万元，净利润1,012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4、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6,079.18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5号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销售食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洗车服务；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出租办公用房；代收居民水电费服务；设备安装、设备租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106,403万元、净资产82,04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7,464万元，净利润4,773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329,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 ；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5,584亿元、净资产2,062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76亿元、净利润83亿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4、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销售商品与采购原材料：上述关联方为公司产品的上、下游配套及相关企业，且与公司已具有多年的业务配套供应与采购交易关系。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商品与采购原材料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该等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坚持多家配套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依赖影响。

2、租赁业务：公司向关联企业出租厂房的价格，以公司所在区域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

3、接受劳务与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各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能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原材料；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可利用其销售平台，扩大销售渠道；租赁方面与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通过就近的房屋租赁、劳务交易可以降低关联双方的运营成本，双方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对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以2021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对2022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与安排。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2022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将发生的交易，交易安排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企业持续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2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公司自上述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发布之日起执行，并进行追溯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按具体要求时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相关内容。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

对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应当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②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明确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时的记账科目。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明确判断亏损合同时所使用的成本口径，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

此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已在2021年报表中追溯调整本集团及本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调整如下（以下本集团为合并口径数据，本公司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020年追溯调整		影响金额（百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利润表	管理费用	－1,603.33	无影响	
	营业成本	1,586.76		
	研发费用	16		
	销售费用	0.56		

注：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执行追溯影响数据已经审计。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

此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5号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此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此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即在2022年报告中追溯调整本集团及本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主要调整如下（以下本集团为合并口径数据，本公司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在建试运行销售2021年追溯调整影响：

2021年追溯调整		预计影响金额（百万元）		
预计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000.31	无影响	
	营业成本	58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		
资产负债表	在建工程	－20.61		
	固定资产	445.88		

注：上述追溯影响数据尚未经审计。

研发试运行销售2021年追溯调整影响：

2021年追溯调整		预计影响金额（百万元）		
预计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利润表	营业收入	725.61	无影响	
	营业成本	729.31		
	研发费用	－5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		
资产负债表	存货	81.34		

注：上述追溯影响数据尚未经审计。

②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内容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内容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第九届董事会关于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2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2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存量资金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申请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的中短期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的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一、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品种主要为低风险、中短期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预期收益率区间上限不低于央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

2、业务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可以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3、额度管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额度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

4、额度期限

额度有效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5、交易对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主要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信用良好的优质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购买其提供的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切实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对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审核、审批及日常监控程序，并定期向管理层进行汇报，以控制重大风险的发生。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选择交易对手

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时，须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且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合作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明确金额、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严格履行审批流程

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前，须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相应审核及审批，对需要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严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业务操作。

3、日常监管及汇报制度

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的单位，须设立业务管理台账，加强定期跟踪及管理；集团资金中心负责定期汇总有关资料，并向财务负责人汇报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运作及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操作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存量资金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合作方均为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建立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的审批权限与实施流程，开展中短期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审核及审批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的核查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2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2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光伏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是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申报了“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20万KW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并获得光伏平价指标。2022年3月，京东方能源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北京亦庄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并通过担保人在项目所在地苏尼特右旗设立了全资项目公司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开展项目建设。

为满足项目资金需要，被担保人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7.2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中长期融资（包括其项下短期融资、押汇代付、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担保人需为被担保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即将其持有的被担保人的100%股权质押至金融机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类型：集中式光伏电站。

2、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3、占地面积：约7,000亩。

4、装机容量：约200.9MW。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3月28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吴磊

5、注册资本：1.81亿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

7、股权结构：

8、财务状况：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经查询，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京亦庄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3、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支行（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4、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5、担保金额：7.2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中长期融资（包括其项下短期融资、押汇代付、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

6、主债权期限：中长期融资期限不超过15年。

7、生效条款：股权质押相关协议在双方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8、反担保情况及形式：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北京亦庄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向亦庄京东方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人为京东方能源控股子公司，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由被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苏尼特右旗20万KW光伏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开工手续，进展顺利，完成全容量并网后按月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发电收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所属国有独资特大型电网企业，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小。根据测算，项目发电收入可满足还本付息需求，本次担保违约风险较低。

本次担保人为被担保人的7.2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中长期融资（包括其项下短期融资、押汇代付、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促进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和融资成本的降低，保障项目顺利进行。被担保人将依法依规建设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光伏项目，该项目并网后按月向电网公司结算收入，发电收入可覆盖贷款本息，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861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2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质押合同》（草案）；

3、《反担保函》（草案）。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2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2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视讯”）是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公司”）全资子公司，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讯科技”）是北京视讯全资子公司。LG ELECTRONICS INC.(以下简称“LGE”)是京东方智慧终端TV整机业务的重要战略客户。LGE北美项目合作中，视讯科技需签订《Materials Purchase and Sales Contract》(以下简称“《采购协议》”）以及《OEM&ODM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销售协议》”）两份协议。北京视讯拟就合同中权利义务事项为视讯科技提供连带担保。其中，针对《采购协议》担保金额不超过3,900万美元；针对《销售协议》担保金额不超过2.61亿美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FLAT A 12/F MW TOWER II 5 KIMBERLEY ST TST KL

3、法定代表人：程刚

4、注册资本：2,022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1日

6、主营业务：电视机及智慧终端等相关电子产品制造、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京视讯100%股权，北京视讯持有视讯科技100%股权。

8、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年1月－12月	2022年1月－2月
营业收入	1,451	2,242
利润总额	－149	－875
净利润	－149	－87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总资产	6,362	7,943
总负债	4,496	6,952
净资产	1,866	991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2月数据未经审计。9、经查询，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针对视讯科技与LGE签署的《采购协议》，北京视讯为视讯科技提供担保，形式为北京视讯与视讯科技向LGE出具连带保证担保函。如视讯科技未履行《采购协议》项下订单的付款义务，LGE有权要求北京视讯履行担保责任。

（1）保证人：北京视讯

（2）被担保人：视讯科技

（3）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3,900万美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发之日起，至《采购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订单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6）生效条款：自担保函签发之日起生效。

（7）反担保情况及形式：视讯科技为北京视讯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向北京视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针对视讯科技与LGE签署的《销售协议》，北京视讯为视讯科技提供保证，如视讯科技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LGE有权要求北京视讯履行担保责任。

（1）保证人：北京视讯

（2）被担保人：视讯科技

（3）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2.61亿美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销售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三年到期仍有订单未执行完毕，也延至订单履行完毕）

（6）生效条款：双方签署后自《销售协议》约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7）反担保情况及形式：视讯科技为北京视讯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向北京视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董事会意见

视讯科技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法通过LGE评级，为稳定客户对视讯科技履行合同能力的信心，以期建构长期的业务合作，就视讯科技合同中之权利义务事项由北京视讯连带担保。自2017年以来，公司与LGE开展多年TV整机智能制造业务，有成熟对应团队及经验，有能力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履行责任与义务，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同时，视讯科技为北京视讯100%控股，视讯科技为北京视讯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861亿元（包含本次担保相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针对视讯科技与LGE签署的《Materials Purchase and Sales Contract》的担保函（草案）；